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7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2
二、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三、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3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6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5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6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13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2017年3月31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

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武汉、重庆、青岛、杭州、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设有办公室，拥有 260 多名合伙人和 1,200 多名专业人员，现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房地产，收购兼并，公司/外商直接投资，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税收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反垄断与竞争法，海外投资，破产重整与清算，知识产品，WTO/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劳动法，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酒店/旅游开发与管理，信息技术、电信、传媒与娱乐，合规/反腐败，环境保护、能源与自然资源，海事海商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指派车千里律师、田雅雄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向其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车千里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车千里律师自 2014 年执业于本所并任合伙人至今。车千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包括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车千里律师的执业证号：11101200810353015；电话：01059572048；电子邮件：cheqianli@zhonglun.com。

田雅雄律师为清华大学法学学士。田雅雄律师自 2016 年执业于本所至今。田雅雄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田雅雄律师的执业证书号：13101201510290391；电话：01050872747；电子邮件：tianyaxiong@zhonglun.com。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中国法

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1. 本所接受委托后，组建了由车千里律师、田雅雄律师以及周双月律师助理组成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2.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3. 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人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4.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销售、财务、技术工程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寻。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文本。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取得了相关的文件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8.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形成了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报告》，以此为基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完备了工作底稿。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鉴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恒铭达、公司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铭达有限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恒铭达	指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世达	指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崑城	指	上海崑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世丰	指	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包材	指	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科研发	指	昆山市中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金钿文	指	昆山金钿文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包材	指	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珍珍	指	深圳市珍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弘丰发展	指	弘丰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恒富达	指	昆山恒富达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鼎圣达	指	昆山鼎圣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包材	指	武汉恒同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包材	指	恒铭达包装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庐山康复中心	指	江西庐山糖尿病康复中心有限公司
阳光学府	指	深圳市阳光学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宝嘉兴	指	深圳市宝嘉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鸿锐	指	昆山鸿锐智能网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博逸思	指	昆山市博逸思商贸有限公司
昆山龙鑫	指	昆山龙鑫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兴科兴	指	东莞市兴科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圣格	指	深圳市圣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圣格	指	东莞市圣格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三科	指	东莞市三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达安股份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华辰	指	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
昆山九润	指	昆山九润塑钢复合管厂
上海缙纳	指	上海缙纳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小英子	指	上海小英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玄风	指	上海玄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松奇	指	上海松奇康保健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张易	指	上海张易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3 月份，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435 号）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45 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46 号）
《专项复核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复核发行人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77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苏州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7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91,134,007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378,003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 发行时间：在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11) 决议有效期：12个月，自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

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3. 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4,086.00
合计	54,086.00	54,086.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因此，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因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 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794960677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法定代表人	荆天平
注册资本	9,113.40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1. 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1 年 7 月 27 日至*****”。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因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恒铭达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470979）记载，恒铭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恒铭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

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5）条所述，并经大信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1,134,007 元。

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关于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之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大信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113.4007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时，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78,00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1,512,01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苏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5）条、第六.（四）条、第七条和第十一条所述，根据大信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恒铭达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荆世平为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结果、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恒铭达有限设立至今,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 以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记载,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记载, 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

意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113.400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78,003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1,512,010 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期末净资产为 33,708.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 **财务审计：**2017 年 1 月 4 日，大信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44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恒铭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5,143,146.45 元。

(2) **资产评估:** 2017 年 1 月 5 日, 中京民信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恒铭达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045 号), 经评估,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恒铭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6,058,400 元。

(3) **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 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143,146.45 元按 1.8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0,000,000 元, 恒铭达有限的股东按照在恒铭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其余净资产值 65,143,146.45 元计入恒铭达资本公积。

(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7 年 1 月 24 日, 恒铭达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约定恒铭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 将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恒铭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45,143,146.45 元折合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 各发起人按其在恒铭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恒铭达有限其余净资产值 65,143,146.45 元计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验资:** 2017 年 2 月 10 日, 大信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5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恒铭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80,000,000 元。

(6) **创立大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恒铭达, 并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

(7) **工商登记:** 2017 年 2 月 17 日, 苏州市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发行

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其中 7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80,000,000 元,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恒铭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报苏州市工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 发行人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一)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

项的要求。

(6) 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恒铭达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4)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1)条、第四.(一).1.(2)条和第四.(一).1.(5)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和验资程序。

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6)条和第十五.(一).1.(1)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大信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5 号），验证恒铭达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

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

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

2.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2009314102；编号：3010-06128901），并在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4 号）的规定，江苏省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省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公章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794960677 的《营业执照》。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的完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缴纳各项税款。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荆世平	46,400,000	50.9140%	发起人
2	恒世达	8,000,000	8.7783%	发起人
3	夏琛	6,153,846	6.7525%	发起人
4	荆京平	5,594,406	6.1387%	发起人
5	张猛	3,840,000	4.2136%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6	深创投	3,827,873	4.2003%	投资人
7	海通开元	3,478,261	3.8165%	投资人
8	上海崑城	2,662,937	2.9220%	发起人
9	常文光	2,400,000	2.6335%	发起人
10	恒世丰	2,400,000	2.6335%	发起人
11	前海基金	2,296,724	2.5202%	投资人
12	荆江	1,612,755	1.7697%	发起人
13	赣州超逸	1,531,149	1.6801%	投资人
14	王雷	936,056	1.0271%	发起人
合计		91,134,007	100.0000%	——

（二） 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张猛、常文光、荆江、王雷；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恒世达、深创投、海通开元、上海崑城、恒世丰、前海基金和赣州超逸。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均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所持《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荆世平	男	36040319690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
夏琛	女	310221197708*****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胡家塘****
荆京平	女	3604031967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10 号****
张猛	男	110108196611*****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阳光昆城苑****
常文光	男	372501196304*****	济南市市中区舜玉小区南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荆江	男	44162119770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桃源居****
王雷	男	110108196908*****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24 号****

② 失信情况：根据公司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荆世平、夏琛、荆京平、张猛、常文光、荆江、王雷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荆世平、夏琛、荆京平、张猛、常文光、荆江、王雷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体如下：

（1）恒世达

① 基本信息：恒世达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9805580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荆世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 控制关系：根据恒世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荆世平持有恒世达 100%股权。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恒世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恒世达由自然人荆世平一人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恒世达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恒世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恒世达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世达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恒世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上海崑城

① 基本信息：上海崑城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NB92R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98 号 8259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世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46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控制关系：根据上海崑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崑城系由荆世平与齐军等 45 名员工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荆世平	3,122,240	54.9690%	恒 铭 达 董事长	徐发朋	21,330	0.3755%	生产部 职员
荆顺平	426,596	7.5105%	生产部 职员	洪 张	21,330	0.3755%	生产部 职员
齐 军	284,000	5.0000%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王清芳	21,330	0.3755%	销售部 职员
滕丽英	255,957	4.5063%	经 管 部 职员	尤玲玲	21,330	0.3755%	销售部 职员
朱小华	127,978	2.2531%	董 事、 审 计 部 负责人	王红雷	21,330	0.3755%	销售部 职员
马 原	106,649	1.8776%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黄志刚	21,330	0.3755%	技术工 程部职 员
张晓娟	106,649	1.8776%	财 务 负 责 人	陈 涛	21,330	0.3755%	财务部 职员
李子婧	106,649	1.8776%	证 券 事 务代表	孙秀丽	21,330	0.3755%	财务部 职员
郭耀邦	106,649	1.8776%	品 保 部 职员	朱亚洁	21,330	0.3755%	财务部 职员
黄淮明	85,319	1.5021%	监 事 会 主 席、 资 讯 部 职员	胡瑞平	21,330	0.3755%	销售部 职员
薛 剑	85,319	1.5021%	监 事、 品 保 部 职员	陈良仓	17,064	0.3004%	生产部 职员
金义清	85,319	1.5021%	财 务 部 职员	黄良君	14,931	0.2629%	生产部 职员
胡吉伟	63,988	1.1265%	生产部 职员	李作鑫	12,798	0.2253%	生产部 职员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汤文涛	42,660	0.7511%	技术工程 部职员	王欢	10,665	0.1878%	生产部 职员
任芳	42,660	0.7511%	销售部 职员	何开祥	10,665	0.1878%	资材部 职员
周健英	42,660	0.7511%	行政部 职员	赵青	10,665	0.1878%	资材部 职员
宗钧	31,995	0.5633%	技术工程 部职员	马敬彪	10,665	0.1878%	行政部 职员
杨益萍	31,995	0.5633%	销售部 职员	李雪松	10,665	0.1878%	销售部 职员
刘明	31,995	0.5633%	生产部 职员	刘成亮	10,665	0.1878%	销售部 职员
陈廷强	31,995	0.5633%	生产部 职员	郭红星	10,665	0.1878%	销售部 职员
杨明君	31,995	0.5633%	采购部 职员	候亚庆	10,665	0.1878%	销售部 职员
朱红	31,995	0.5633%	资讯部 职员	黄炜琳	6,399	0.1127%	销售部 职员
潘彩健	25,596	0.4506%	生产部 职员	合计	5,680,000	100.00%	——
胡潮兵	21,330	0.3755%	生产部 职员	——	——	——	——

根据上海崑城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崑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崑城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荆世平。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上海崑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上海崑城由自然人荆世平与齐军等 45 名员工共同出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崑城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上海崑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

《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上海崑城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崑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上海崑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恒世丰

① 基本信息：恒世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26190E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世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 控制关系：根据恒世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世丰系由自然人荆世平与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荆世平	3,799,419	74.7917%	恒铭达董事长	刘伟明	10,583	0.2083%	技术工程部职员
荆乐平	685,800	13.5000%	经管部职员	刘建宇	10,583	0.2083%	生产部职员
邓宏芳	105,833	2.0833%	财务部职员	黄良	10,583	0.2083%	生产部职员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陈进英	63,500	1.2500%	财务部 职员	李日强	8,467	0.1667%	生产部 职员
邹兵	63,500	1.2500%	监事、 销售部 职员	李玉峰	8,467	0.1667%	生产部 职员
郭孝霞	63,500	1.2500%	技术工 程部职 员	刘华蓉	6,350	0.1250%	销售部 职员
李茗	42,333	0.8333%	销售部 职员	张健惠	6,350	0.1250%	财务部 职员
马小青	42,333	0.8333%	行政部 职员	罗海	4,233	0.0833%	技术工 程部职 员
张万水	38,100	0.7500%	销售部 职员	付鹤峰	4,233	0.0833%	资讯部 职员
李新初	31,750	0.6250%	财务部 职员	朱骏勤	4,233	0.0833%	财务部 职员
田浩	21,167	0.4167%	品保部 职员	雷楠林	4,233	0.0833%	品保部 职员
吴清敏	21,167	0.4167%	生产部 职员	刘思婷	2,117	0.0417%	财务部 职员
夏小元	10,583	0.2083%	采购部 职员	合计	5,080,000	100.00%	——
刘湘红	10,583	0.2083%	销售部 职员	——	——	——	——

根据恒世丰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世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荆世平。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恒世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恒世丰由自然人荆世平与邓宏芳等 25 名员工共同出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恒世丰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恒世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恒世丰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世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恒世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深创投

① 基本信息：深创投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② 控制关系：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深创投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284；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2401。

④ 失信情况：根据深创投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深创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5) 海通开元

① 基本信息：海通开元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1002684U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1,0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开元 100% 股权。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开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海通开元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2857。

④ 失信情况：根据海通开元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开元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海通开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

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 前海基金

① 基本信息：前海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② 控制关系：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系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1111%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6.2963%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556%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556%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556%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111%
嘉兴友嘉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5556%	深创投	30,000.00	1.111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5556%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111%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5556%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1111%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555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407%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37%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740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37%	陈韵竹	20,000.00	0.7407%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37%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3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李永魁	50,000.00	1.851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	1.851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盘李琦	10,000.00	0.370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郑长春	10,000.00	0.370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钟葱	10,000.00	0.370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郑焕坚	10,000.00	0.3703%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郭德英	10,000.00	0.370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3703%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8519%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

根据前海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资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创投等股东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人及其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	64.50%
深创投	2,000.00	20.00%
马蔚华	300.00	3.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14	2.57%
北京红杉景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
江怡	200.00	2.00%
倪正东	200.00	2.00%
厉伟	200.00	2.00%
中讯财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2.86	1.93%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及自然人孔翔、陈文正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系自然人靳海涛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伟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北京红杉景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由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逵出资设立的有效合伙企业，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周逵、富欣、计越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讯财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系由自然人王月娥、雷素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前海基金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30546；前海基金已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E8205。

④ 失信情况：根据前海基金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前海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7）赣州超逸

① 基本信息：赣州超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M27T44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9日至2036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控制关系：根据赣州超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超逸系由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浩、李毅等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1%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71%
李毅	5,000.00	14.29%	回全福	2,000.00	5.71%
彭浩	4,999.00	14.28%	顾振其	2,000.00	5.71%
张维田	4,000.00	11.43%	周孝伟	1,500.00	4.29%
周子龙	3,000.00	8.57%	寇凤英	1,500.00	4.29%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	8.57%	赵榕	1,000.00	2.86%
郑升尉	2,000.00	5.71%	唐球	1,000.00	2.86%
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71%	合计	350,000.00	100.00%

根据赣州超逸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赣州超逸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谭杨、陈月英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赣州超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超逸及其管理机构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赣州超逸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0083；赣州超逸已于2017年5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T2544。

④ 失信情况：根据赣州超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超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赣州超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 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第六.（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恒铭达的发起人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 7 名，分别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张猛、常文光、荆江、王雷，非自然人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为恒世达、上海崑城、恒世丰，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铭达的股东共 14 名（其中发起人共 10 名），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 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因而不存在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因此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因此, 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 荆京平为荆世平之姐姐, 夏琛为荆世平的弟弟荆天平之配偶, 荆江为荆世平之弟弟;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 恒世达为荆世平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上海崑城为荆世平与齐军等 45 名员工共同投资并由荆世平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恒世丰为荆世平与邓宏芳等 25 名惠州恒铭达员工共同投资并由荆世平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创投直接持有前海基金 1.1111% 的出资额, 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此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十六. (二) 条所述, 报告期内, 荆世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含直接持股、通过恒世达间接持股、通过上海崑城和恒世丰间接控制) 不低于 51%, 并于发行人设立后担任恒铭达董事长, 为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以发行 3,037.8003 万股计), 荆世平仍将控制发行人 48.94% 的表决权 (含直接持股、通过恒世达间接持股、通过上海崑城和恒世丰间接控制), 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因此, 荆世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

生变更，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2011 年 7 月，设立

根据恒铭达有限公司章程，昆山包材、荆世平、荆京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夏琛、荆天平出资设立恒铭达有限，恒铭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6 月 15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 **验资：**2011 年 7 月 18 日，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勤资验（2011）第 49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其设立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恒铭达有限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包材	510.00	51.00%
荆世平	100.00	10.00%
荆京平	100.00	10.00%
荆江	50.00	5.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丽	50.00	5.00%
邵镇	50.00	5.00%
齐军	50.00	5.00%
夏琛	50.00	5.00%
荆天平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2 年 10 月，股东变更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昆山包材将所持恒铭达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荆天平，邵镇将所持恒铭达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徐宝英。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2 年 6 月 16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包材将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荆天平，同意邵镇将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徐宝英，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6 月 16 日，昆山包材与荆天平、邵镇与徐宝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昆山包材将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荆天平，邵镇将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徐宝英。

3.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铭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天平	550.00	55.00%
荆世平	100.00	10.00%
荆京平	100.00	10.00%
荆江	50.00	5.00%
杨丽	50.00	5.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宝英	50.00	5.00%
齐军	50.00	5.00%
夏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3 年 5 月，股东变更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分别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3 年 4 月 8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分别将所持恒铭达有限 5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4 月 8 日，荆世平分别与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荆天平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荆世平，杨丽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荆世平，荆江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荆世平，齐军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荆世平，徐宝英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占恒铭达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荆世平。

3.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其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铭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世平	850.00	85.00%
荆京平	100.00	10.00%
夏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其他说明:

(1) 关于恒铭达有限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相关股东确认,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设立时的股东为昆山包材、荆世平、荆京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夏琛、荆天平。其中,荆世平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荆天平(荆世平之弟弟)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荆京平(荆世平之姐姐)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夏琛(荆天平之配偶)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荆江(荆世平之弟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齐军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昆山包材(昆山包材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3.(5)条)为弘丰发展全资子公司(弘丰发展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曾由荆世平、荆乐平控制,弘丰发展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3.(4)条)。

根据发行人、昆山包材、荆世平、荆天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昆山包材出资设立恒铭达有限的主要原因为恒铭达有限保留、使用“恒铭达”商号;恒铭达有限被核定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并依法设立后,昆山包材拟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但因荆世平自 2012 年起频繁出国,不便于经营、管理恒铭达有限,故昆山包材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天平,并由荆天平具体负责恒铭达有限的经营、管理事务。根据邵镇、徐宝英说明,徐宝英与邵镇为亲属关系,经二人协商,邵镇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宝英。

根据发行人、荆世平、荆天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荆世平于 2013 年起长居国内且主要精力在恒铭达有限生产、经营方面,荆天平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因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有资金使用需求,该等于 2013 年 5 月分别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根据发行人、昆山包材、荆世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荆天平、徐宝英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1)昆山包材、荆世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荆天平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恒铭达有限,并真实持有恒铭达有限相关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属实,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

或法律纠纷；(2)荆世平于 2013 年 5 月受让取得恒铭达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后，荆世平真实持有恒铭达有限该 750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因此，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关系情况均真实、有效，荆世平于 2013 年 5 月真实受让并取得恒铭达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荆世平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关系而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2) 关于恒铭达有限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涉及纳税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邵镇于 2012 年 10 月向徐宝英转让其各自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时，以及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于 2013 年 5 月向荆世平转让其各自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时，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荆世平出具的书面文件，就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荆世平承诺如相关税务机关作出决定并要求相关方履行纳税义务，荆世平同意以自有资金先行代相关纳税义务人垫付资金以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恒铭达有限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5 月转让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2013 年 5 月，增资

根据恒铭达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中科研发、荆世平、荆京平、夏琛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中科研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荆世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50 万元，荆京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夏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3 年 5 月 14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9,000 万元，并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科研发	3,000.00	1.00	3,000.00	30.00%
荆世平	4,250.00	1.00	4,250.00	42.50%
荆京平	400.00	1.00	400.00	4.00%
夏琛	1,350.00	1.00	1,350.00	13.50%
合计	9,000.00	——	9,000.00	90.00%

其中，中科研发首次出资 1,000 万元，荆世平首次出资 2,100 万元，荆京平首次出资 400 万元，夏琛首次出资 500 万元。

2. **验资：**2013 年 5 月 16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3）第 04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恒铭达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

3.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铭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荆世平	5,100.00	2,950.00	29.50%
中科研发	3,000.00	1,000.00	10.00%
夏琛	1,400.00	550.00	5.50%
荆京平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50.00%

（五）2014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恒铭达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150 万元由荆世平缴纳。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4 年 2 月 17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1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荆世平缴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验资：**2014 年 2 月 17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4）第 01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恒铭达有限已经收到荆世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2,150 万元。

3.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其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恒铭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1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荆世平	5,100.00	5,100.00	51.00%
中科研发	3,000.00	1,000.00	10.00%
夏琛	1,400.00	550.00	5.50%
荆京平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7,150.00	71.50%

（六）2015 年 3 月，减资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2,850 万元，其中，中科研发减少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夏琛减少 8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2 月 1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2,850 万元，其中，中科研发减少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夏琛减少 8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公告：**2014 年 12 月 19 日，恒铭达有限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

3. **说明：**2015 年 3 月 1 日，恒铭达有限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无债权人要求恒铭达有限清偿债务或要求恒铭达有限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其减资事宜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5. **股权结构：**本次减资完成后，恒铭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世平	5,100.00	71.33%
中科研发	1,000.00	13.99%
夏琛	550.00	7.69%
荆京平	500.00	6.99%
合计	7,150.00	100.00%

6. **其他说明：**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减资时，其未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本次减资存在减资程序瑕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清偿了减资当时存在的债务。根据恒铭达有限减资当时的股东荆世平、中科研发、夏琛、荆京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承诺就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减资程序瑕疵，在恒铭达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即 2,850 万元）范围内，由该等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对恒铭达有限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恒铭达有限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减资程序瑕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2016 年 11 月，股东变更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荆世平分别向恒世达、上海崑城转让 715 万元、238 万元出资额，中科研发分别向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恒世丰转让 343.2 万元、214.5 万元、83.66 万元、144.14 万元、214.5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恒铭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荆世平分别向恒世达、上海崑城转让 715 万元、238 万元出资额，中科研发分别向张猛、常文光、恒世丰、荆江、王雷转让 343.2 万元、214.5 万元、214.5 万元、144.14 万元、83.66 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荆世平与恒世达、上海崑城，以及

中的研发与常文光、荆江、恒世丰、张猛、王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交易价格(元/ 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万 元)
荆世平	953.00	恒世达	715.00	2.36	1,687.4000
		上海崑城	238.00	2.36	561.6800
中研发	1,000.00	张猛	343.20	2.36	809.9520
		常文光	214.50	2.36	506.2200
		恒世丰	214.50	2.36	506.2200
		荆江	144.14	2.36	340.1704
		王雷	83.66	2.36	197.4376

3. **交易纳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世平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4. **工商登记：**恒铭达有限已就其股东变更事宜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5.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铭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世平	4,147.00	58.00%
恒世达	715.00	10.00%
夏琛	550.00	7.69%
荆京平	500.00	6.99%
张猛	343.20	4.80%
上海崑城	238.00	3.33%
常文光	214.50	3.00%
恒世丰	214.50	3.00%
荆江	144.14	2.02%
王雷	83.66	1.17%
合计	7,150.00	100.00%

(八)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条。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恒铭达股本总额为80,000,000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荆世平	46,400,000	58.0000%
恒世达	8,000,000	10.0000%
夏琛	6,153,846	7.6923%
荆京平	5,594,406	6.9930%
张猛	3,840,000	4.8000%
上海崑城	2,662,937	3.3287%
常文光	2,400,000	3.0000%
恒世丰	2,400,000	3.0000%
荆江	1,612,755	2.0159%
王雷	936,056	1.1701%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自然人股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九）2017年3月，增资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恒铭达股本总额增加至83,478,261股，新增股本3,478,261股由海通开元以货币形式认购。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3月6日，恒铭达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恒铭达增加股本3,478,261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6元，由海通开元以现金3,500万元认购，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增资协议：**2017年3月6日，海通开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增资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	3,500.00	10.06	3,478,261	4.1667%
合计	3,500.00	—	3,478,261	4.1667%

3. **验资：**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1 号），验证恒铭达已收到海通开元以货币形式认购 3,478,261 股股本相应出资额 3,500 万元。

4. **工商登记：**恒铭达已就其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铭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83,478,261 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荆世平	46,400,000	55.5833%
恒世达	8,000,000	9.5833%
夏琛	6,153,846	7.3718%
荆京平	5,594,406	6.7016%
张猛	3,840,000	4.6000%
海通开元	3,478,261	4.1667%
上海崑城	2,662,937	3.1900%
常文光	2,400,000	2.8750%
恒世丰	2,400,000	2.8750%
荆江	1,612,755	1.9319%
王雷	936,056	1.1213%
合计	83,478,261	100.0000%

（十）2017 年 4 月，增资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恒铭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91,134,007 股，新增股本 7,655,746 股由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深创投认购新增股本 3,827,873 股，前海基金认购新增股本 2,296,724 股，赣州超逸认购新增股本 1,531,149 股。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3 月 26 日，恒铭达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及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恒铭达增加股本 7,655,746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3.06 元，其中深创投认购新增股本 3,827,873 股，前海基金认购新增股本 2,296,724 股，赣州超逸认购新增股本 1,531,149 股，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增资协议：**2017 年 3 月 28 日，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分别与恒铭达及其股东签订增资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深创投	5,000.00	13.06	3,827,873	4.2003%
前海基金	3,000.00	13.06	2,296,724	2.5202%
赣州超逸	2,000.00	13.06	1,531,149	1.6801%
合计	10,000.00	——	7,655,746	8.4006%

3. **验资：**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2 号），验资恒铭达已收到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以货币形式认购 7,655,746 股股本相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 5,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3,827,873 股，前海基金以货币 3,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296,724 股，赣州超逸以货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531,149 股。

4. **工商登记：**恒铭达已就其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铭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91,134,007 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荆世平	46,400,000	50.9140%
恒世达	8,000,000	8.7783%
夏琛	6,153,846	6.7525%
荆京平	5,594,406	6.1387%
张猛	3,840,000	4.2136%
深创投	3,827,873	4.2003%
海通开元	3,478,261	3.8165%
上海崑城	2,662,937	2.9220%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常文光	2,400,000	2.6335%
恒世丰	2,400,000	2.6335%
前海基金	2,296,724	2.5202%
荆江	1,612,755	1.7697%
赣州超逸	1,531,149	1.6801%
王雷	936,056	1.0271%
合计	91,134,007	100.0000%

6. **其他说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信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恒铭达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设立起至恒铭达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0 万元止，恒铭达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十一） 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91,134,007 股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有一家子公司，即惠州恒铭达，具体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惠州恒铭达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98076186E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宏联工业园内厂房 A
法定代表人	荆京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惠州恒铭达 100%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

1. 2014 年 7 月，设立

根据惠州恒铭达的公司章程，荆京平出资 500 万元设立惠州恒铭达。具体如下：

（1）**股东决定**：2014 年 6 月 7 日，惠州恒铭达作出股东决定，荆京平出资 500 万元设立惠州恒铭达，并通过公司章程。

（2）**工商登记**：惠州恒铭达已就其设立事宜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3）**股权结构**：惠州恒铭达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京平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根据股东会决议，荆京平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 53%股权转让给荆世平，具体

如下：

(1) **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2 日，荆京平与荆世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荆京平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 53%的股权转让给荆世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2 月 2 日，惠州恒铭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荆京平将所持惠州恒铭达 53%的股权转让给荆世平。

(3) **工商登记**：惠州恒铭达已就其股东变更事宜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恒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世平	265.00	53.00%
荆京平	235.00	47.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5 年 9 月，股东变更

根据股东会决议，荆世平、荆京平分别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 53%股权、47%股权转让给恒铭达有限，具体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5 年 9 月 28 日，惠州恒铭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荆世平将所持惠州恒铭达的 2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铭达有限，同意荆京平将所持惠州恒铭达的 2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铭达有限，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合同**：2015 年 9 月 28 日，恒铭达有限分别与荆世平、荆京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 **工商登记**：惠州恒铭达已就其股东变更事宜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恒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铭达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其他说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州恒铭达于 2014 年 7 月设立时其实收资本为 0 元，荆京平自 2014 年 8 月起向惠州恒铭达缴纳出资合计 206 万元，荆世平于 2014 年 12 月受让取得惠州恒铭达 53%股权后自 2015 年 1 月起向惠州恒铭达缴纳出资合计 239 万元，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受让取得惠州恒铭达 100%股权后于 2016 年 8 月向惠州恒铭达缴纳出资合计 55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恒铭达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三）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荆世平、荆京平于 2015 年 9 月分别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 206 万元出资额以及 29 万元出资额认缴权利和义务、239 万元出资额以及 26 万元出资额认缴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恒铭达有限后，发行人持有惠州恒铭达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惠州恒铭达 500 万元出资额，占惠州恒铭达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惠州恒铭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

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发行人说明, 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直销, 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具体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规定,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证书名称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编号	苏(2017)印证字 326062181 号	(粤)新出印证字 4413001395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核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14 号),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证书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60102	01552050
核发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23963147	4413960419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核发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有效期	长期	长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因此,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铭达有限自设立以来, 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2011 年 7 月, 恒铭达有限设立时, 其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光学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

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2016 年 10 月，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铭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光学材料、纳米材料、纸制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7 年 5 月，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恒铭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的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

卖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条所述，股东荆世平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65.2478%（含通过直接持股、通过恒世达间接持股、通过上海崑城、恒世丰间接控制）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恒世达、夏琛、荆京平。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荆世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 中科研发

中科研发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0586755104 的《营业执照》。中科研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巴城镇学院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研发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天平	600.00	60.00%
夏琛	350.00	35.00%
荆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惠州包材

惠州包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7946153565 的《营业执照》。惠州包材注册资本为 1,359.8702 万元，住所为惠阳区三和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纸托，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包材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京平	1,359.8702	100.00%
合计	1,359.8702	100.00%

（3）深圳珍珍

深圳珍珍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HPPD48 的《营业执照》。深圳珍珍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勤诚达和园 3 栋 B 座 70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珍珍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顺平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之弟弟荆顺平担任深圳珍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 弘丰发展

弘丰发展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535864。弘丰发展的股份总数为 20,000 股，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414-424 号中望商业中心 16 楼 C 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丰发展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荆乐平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之姐姐荆乐平担任弘丰发展董事职务。

(5) 昆山包材

昆山包材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6842772Y 的《营业执照》。昆山包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脑条形码、吊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包材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弘丰发展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深圳包材

深圳包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截至深圳包材注销登记日，弘丰发展曾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包材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办理注销登记。

(7) 昆山恒富达

昆山恒富达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截至昆山恒富达注销登记日，弘丰发展曾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昆山恒富达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办理注销登记。

（8） 昆山鼎圣达

昆山鼎圣达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截至昆山鼎圣达注销登记日，弘丰发展曾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昆山鼎圣达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办理注销登记。

（9） 昆山金钿文

昆山金钿文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昆山金钿文注销登记日，荆天平曾持有其 80% 股权，夏琛曾持有其 10% 股权。

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昆山金钿文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办理注销登记。

（10） 武汉包材

武汉包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武汉包材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股东变更前，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111 号光谷芯中心一期 1-02 幢 1 层 106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不干胶、标识、标牌、标签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武汉包材股东变更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的姐姐荆乐平曾持有武汉包材 100% 股权，并曾担任武汉包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荆乐平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将其所持武汉包材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钟国平并辞去武汉包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荆乐平不再担任武汉包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武汉包材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1） 庐山康复中心

庐山康复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其注册号为 360427210004582，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温泉镇，经营范围为糖尿病的防治、疗养、康复、医院投资经营管理；新药、医疗器械、生物保健品、健康食品、

糖尿病专用食品、生物制剂、生化试剂盒、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研发种植具有高科技水平的功能水果、健康谷类粮食农业项目；对糖尿病患病人群进行教育管理（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之姐姐荆乐星曾通过其全资公司九江台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台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办理注销登记）持有庐山康复中心 10% 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荆乐星担任庐山康复中心的董事职务。

（12）阳光学府

阳光学府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2532831F 的《营业执照》。阳光学府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新绿岛大厦 14 楼 B-2，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教学器材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教育咨询；图书、音像出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之姐姐荆乐星持有阳光学府 20% 股权。

（13）深圳宝嘉兴

深圳宝嘉兴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深圳宝嘉兴股东变更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之姐姐荆乐星曾持有深圳宝嘉兴 40% 股权；荆乐星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将其所持深圳宝嘉兴 40% 股权转让给仇振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荆乐星不再持有深圳宝嘉兴任何股权，并不再担任深圳宝嘉兴监事职务。

4.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一)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齐军、马原、朱小华、徐彩英、刘海山、曹征、黄淮明、薛剑、邹兵、夏琛、荆江、张晓娟、许瑚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3条所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 昆山鸿锐

昆山鸿锐成立于2009年2月11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849421612的《营业执照》。昆山鸿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666号楼1104室,经营范围为网络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监控防盗报警系统设备研发、销售;办公耗材、通讯设备、机房设备、网络设备销售;电脑、电脑软硬件的销售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鸿锐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军	12.50	25.00%
王建新	12.50	25.00%
许汝清	12.50	25.00%
郭亮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注:王建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齐军之配偶。

(2) 昆山博逸思

昆山博逸思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50223903T的《营业执照》。昆山博逸思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1单元111号房,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模治具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运输设备、电子材料、

电子元器件、防静电产品、绝缘材料、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五金机电的销售；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齐军曾持有昆山博逸思 20% 股权，并曾担任昆山博逸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将其所持昆山博逸思 20% 股权转让给徐丽珍并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齐军不再持有昆山博逸思任何股权，并不再担任昆山博逸思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3） 昆山龙鑫

昆山龙鑫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265384162 的《营业执照》。昆山龙鑫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昆山开发区西苑新村 8 号楼，经营范围为电脑设备、电脑耗材、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非特种劳保用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清洁用品及设备、文体用品、灯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晓娟于报告期内曾持有昆山龙鑫 75% 股权，并担任昆山龙鑫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将其所持昆山龙鑫 75%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余晓波并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晓娟不再持有昆山龙鑫任何股权，并不再担任昆山龙鑫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4） 东莞兴科兴

东莞兴科兴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WF0E12 的《营业执照》。东莞兴科兴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大朗镇沙布村云莲四街二巷 28 号 B 栋，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五金配件、五金机械、电子产品、电子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兴科兴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幸南珠	256.00	80.00%
马原	64.00	20.00%
合计	320.00	100.00%

(5) 深圳圣格

深圳圣格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51F6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圣格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春燕	100.00	50.00%
马原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陈春燕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原之配偶。

(6) 东莞圣格

东莞圣格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8225771B 的《营业执照》。东莞圣格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四工业区新兴路一巷 10 号二楼 A 区，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包装材料。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原曾持有东莞圣格 36% 股权，后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所持东莞圣格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弟弟马周，马周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所持东莞圣格 36% 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天燕、曹亚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原不再持有东莞圣格任何股权，并不再担任东莞圣格总经理职务。

(7) 东莞三科

东莞三科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7 日，截至东莞三科注销登记，马原持有东莞三科 20% 股权。

经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莞三科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办理注销登记。

(8) 达安股份

达安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80735472 的《营业执照》。达安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8,48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01 房，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达安股份系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6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海山担任达安股份独立董事职务。

（9） 昆山华辰

昆山华辰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66396160B 的《营业执照》。昆山华辰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住所为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机械零件加工，机床改造、维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开发、制造；机床零配件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彩英担任昆山华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10） 昆山九润

昆山九润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37085950C 的《营业执照》。昆山九润的住所为正仪镇稻麦原种场（民营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塑钢复合管、塑料配件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九润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彩英的姐姐之配偶赵岳明的个人独资企业。

（11） 上海缙纳

上海缙纳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596419477L 的《营业执照》。上海缙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749 室，经营范围为航空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仓储服务，从事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缙纳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蓉	60.00	60.00%
曹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黄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征之配偶。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征担任上海缙纳执行董事。

（12）上海小英子

上海小英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665634510 的《营业执照》。上海小英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姚北路 388 号 3 楼 303，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生产及批发零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小英子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征	70.00	70.00%
黄蓉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征担任上海小英子执行董事。

（13）上海玄风

上海玄风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20T441 的《营业执照》。上海玄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经营范围为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模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玄风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蓉	100.00	50.00%
曹征	40.00	20.00%
段晓春	20.00	10.00%
吴坚	20.00	10.00%
王萍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征担任上海玄风监事。

（14）上海松奇

上海松奇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312370207 的《营业执照》。上海松奇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258 号 1 幢 4 层 402、403、404、405 号，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修理，二类 6828 理疗仪器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松奇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邬财浩	90.00	45.00%
曹征	50.00	25.00%
康培权	30.00	15.00%
黄蓓韵	20.00	10.00%
项大利	10.00	5.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邬财浩	90.00	45.00%
曹征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征担任上海松奇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5）上海张易

上海张易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6778002370 的《营业执照》。上海张易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221 号 8 幢 4 层 C505、C507、C509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模具、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劳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除专控）、钢材、石材、木制品、建筑材料、卫生洁具、家具、陶瓷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张易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序波	40.00	80.00%
黄蓉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包材	采购原材料	79,442.45	1,465,262.02	1,726,898.06	——
东莞圣格		322,854.41	1,312,629.70	4,870.94	——
昆山包材		——	1,094.02	——	——
惠州包材	采购水电	95,577.94	415,532.09	186,763.76	——
惠州包材	采购劳务	——	——	709,119.29	——
陈春燕	采购咨询服务	——	122,399.83	——	——
合计		497,874.80	3,316,917.66	2,627,652.05	——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关联采购交易主要发生在惠州恒铭达与惠州包材之间、惠州恒铭达与东莞圣格之间，其中，向惠州包材、东莞圣格采购原材料因惠州恒铭达生产经营需要向惠州包材、东莞圣格采购部分生产用原材料所致；向惠州包材采购水电因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时使用的水、电需要通过惠州包材购买所致。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山包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3,167,190.41	5,990,552.60	30,400,579.76
惠州包材		——	3,770,903.23	8,938,936.29	——
深圳包材		——	552,984.83	3,328,480.68	——
武汉包材		——	4,981.55	34,220.21	118,728.24
小计		——	7,496,060.02	18,292,189.78	30,519,308.00
昆山包材	零星材料	——	7,845.52	——	——
惠州包材		——	48,692.69	——	——
深圳包材		——	——	——	84,585.98
武汉包材		——	257.09	32,784.95	11,965.50
小计		——	56,795.30	32,784.95	96,551.4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	7,552,855.32	18,324,974.73	30,615,859.48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关联销售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零星材料，其中，（1）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向关联方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因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在 2015 年以前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组件生产厂商，为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通过与新客户存在合作关系的昆山包材、惠州包材、深圳包材、武汉包材向该等新客户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随着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逐步成为该等新客户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自 2015 年下半年起逐步直接向上述新客户进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在综合考虑产品良品率、产品生产成本、客户采购数量及其他市场因素影响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2）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向关联方销售零星材料，因惠州包材、深圳包材、武汉包材生产经营需要，该等曾向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采购生产用原材料。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向关联方销售零星材料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经营成果影响有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包材已办理注销登记，武汉包材正在办理注销登记过程中，昆山包材和惠州包材均已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

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交易行为涉及金额较小，关联销售交易行为具有一定的商业必要性，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并承诺规范和减少相关交易。上述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2.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2.(2)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州恒铭达存在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厂房A)	2014年6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份之前21,000元/月,2015年8月份之后28,000元/月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3日	58,905元/月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宿舍A)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3日	6,600元/月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厂房A)涉及租金于2017年1月1日前后发生变化,系因惠州恒铭达承租房屋面积由3,500平方米增加至5,100平方米所致。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厂房A用于日常经营,承租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宿舍A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之目的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具有一定的商业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

因此,惠州恒铭达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就恒铭达有限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苏银信字第KGX16880号)及其项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恒铭达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① 2015 年 10 月 20 日，荆天平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苏银最抵字第 KGX16882 号），荆天平（包括夏琛）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编号：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43170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昆国用（2013）3651 号）评估作价 177.3414 万元，为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 苏银信字第 KGX16880 号）及其项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最高额限度为 144 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② 2015 年 10 月 20 日，荆天平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苏银最抵字第 KGX16883 号），荆天平（包括夏琛）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07）第 030654 号）评估作价 600 万元，为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 苏银信字第 KGX16880 号）及其项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最高额限度为 456 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60804 号）及其项下借款合同，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① 2016 年 7 月 12 日，荆世平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苏招银保字第 G1001160804-1 号），荆世平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60804 号）及其项下借款合同于授信期间（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内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且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② 2016 年 6 月 27 日，荆京平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编号: 2016 苏招银保字第 G1001160804-2 号), 荆京平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 2016 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60804 号)及其项下借款合同于授信期间(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内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自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且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③ 2016 年 6 月 27 日, 荆天平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6 苏招银保字第 G1001160804-3 号), 荆天平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 2016 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60804 号)及其项下借款合同于授信期间(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内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自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且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④ 2016 年 8 月 10 日, 荆江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6 苏招银保字第 G1001160804-4 号), 荆江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 2016 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60804 号)及其项下借款合同于授信期间(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内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自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且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⑤ 2016 年 6 月 27 日, 夏琛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6 苏招银保字第 G1001160804-5 号), 夏琛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授信协议》(编号: 2016 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60804 号)及其项下借

款合同于授信期间（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内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为2,000万元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且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借入的款项均已清偿，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苏招银授字第G1001160804号）授信期间已经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因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所致，该等关联担保已经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上述接受关联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限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金额（元）	1,815,485.43	6,563,105.20	4,402,895.38	2,602,566.09

5. 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2016 年度	荆天平	915,618.60
2015 年度	荆天平	5,761,095.37
2014 年度	荆天平	34,798,094.9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荆天平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经荆天平与发行人协商，由荆天平参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关利息费用并向发行人支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荆天平已向发行人清偿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费用。

(2) 资金拆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2015 年度	荆京平	1,400,000.00
	荆乐平	580,000.00
2014 年度	昆山包材	1,00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向荆京平、荆乐平、昆山包材拆借资金的情况，经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协商，该等拆借资金不计算相关利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相关关联方清偿上述拆借资金本金。

就上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确认上述关联资往来行为不会损

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出情况。

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从关联方受让股权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恒铭达有限与荆世平、荆京平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荆世平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 53% 股权以 2,685,393.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铭达有限，荆京平将其所持惠州恒铭达的 47% 股权以 2,314,606.74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铭达有限。惠州恒铭达已就其股东变更事宜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惠州恒铭达 100%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 (二). 3 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惠州恒铭达 500 万元出资额，占惠州恒铭达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7. 购置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存在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包材	购置机器设备	——	768,632.38	2,108,191.99	——
昆山包材	购置机器设备	——	370,204.26	——	——
昆山龙鑫	购建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101,804.26	565,653.48	58,974.36	——
昆山鸿锐	购建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	73,343.70	19,902.91	——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购置其模切机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发行人向昆山包材购置模切机等机器设备，该等交易以相关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向昆山龙鑫、昆山鸿锐购置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弱电工程、线缆、安防设备等工程物资，该等交易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较小，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且发行人已承诺规范和减少相关交易。

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存在代收代付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山包材	代付工资薪酬等	——	——	1,518,375.89	18,142,134.25
	代付报销等其他款项	——	——	627,826.70	4,285,071.50
	小计	——	——	2,146,202.59	22,427,205.75
惠州包材	代付货款	——	403,688.03	291,478.32	287,525.00
	代收货款	249,974.71	46,926.92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其中，（1）昆山包材代付的主要内容为昆山包材代付发行人员工的工资薪酬等，发行人已向昆山包材及时偿还了上述款项。（2）惠州包材代付的主要内容为惠州包材代付惠州恒铭达员工的住宿费、水电费、餐费，以及惠州恒铭达成立初期委托惠州包材代为支付部分零星采购款项。（3）惠州恒铭达代收的主要内容为惠州恒铭达代惠州包材收取部分货款。惠州包材逐步停止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经营业务并终止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于合作关系终止后曾向惠州恒铭达支付其应向惠州包材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包材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租赁房产，惠州包材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确认该等代收代付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发行人上述代收代付交易行为已经及时结算，该等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并承诺规范和减少相关交易。发行人上述代收代付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昆山包材	—	—	—	26,568,680.48
	深圳包材	—	—	2,528,408.40	—
	惠州包材	—	—	10,458,555.58	2,347.20
	武汉包材	—	—	32,343.36	112,921.19
其他应收款	惠州包材	131,010.00	—	—	—
	荆天平	—	—	27,608,723.01	21,698,168.29
	夏琛	—	—	251,654.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山鸿锐	—	—	6,7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

铭达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昆山龙鑫	4,776.00	84,466.60	——	——
	惠州包材	——	1,005,417.04	4,526,318.14	——
	东莞圣格	531,380.39	852,543.38	4,990.96	——
其他应付款	惠州包材	333,854.04	94,602.86	1,070,658.29	287,525.00
	昆山包材	——	——	670,018.99	934,005.40
	深圳包材	——	——	2,032.70	——
	荆世平	——	——	2,685,393.26	——
	荆京平	——	——	3,335,969.76	10,000.00
	荆乐平	——	11,788.00	631,714.88	804,500.00
应付股利	荆世平	28,596,055.47	28,596,055.47	——	——
	中科研发	5,594,405.59	5,594,405.59	6,012,598.32	——
	荆京平	2,797,202.80	2,797,202.80	——	——
	夏琛	3,076,923.08	3,076,923.08	——	——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发行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荆世平，除发行人外，荆世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荆世平代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承诺：

1. 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恒铭达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2. 未来竞争方不会经营任何与恒铭达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3. 竞争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铭达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则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恒铭达，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铭达。
4. 控股股东不会向与恒铭达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如恒铭达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竞争方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竞争方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恒铭达；（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恒铭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恒铭达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恒铭达所有；如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收益上缴公司，则控股股东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 土地

1. 自有土地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一宗,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恒铭达有限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74426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023.50	2063年9月23日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铭达有限曾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 苏银信字第 KGX16880 号），以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苏银贷字第 KGX8112080068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苏银贷字第 KGX811208011736 号），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苏银最抵字第 KGX16881 号）作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 苏银信字第 KGX16880 号）以及两笔贷款合同的担保合同之一，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昆国用（2013）第 DW623 号，土地管理部门换发权属证书后的编号为“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4426 号”）向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已向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清偿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办理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苏银最抵字第 KGX16881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昆国用（2013）第 DW623 号）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 苏银信字第 KGX16880 号）仍在有效期，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苏银最抵字第 KGX16881 号）所担保的所有债权均已清偿。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4426 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土地对外出租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二） 房产

1. 自有房屋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一处，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对应的土地证编号	用途	面积 (m²)	登记时间
恒铭达有限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74426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74426号	工业	21,815.97	2016年11月16日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所列房屋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处主要承租房产，供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员工宿舍之用，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金
恒铭达有限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1818号7号楼5层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76916号	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142,560元/年
恒铭达有限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1818号8号楼第2-6层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76916号	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318,000元/年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厂房A)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11041号	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58,905元/月
惠州恒铭达	惠州包材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宿舍A)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11042号	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6,600元/月

注：发行人向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1818号7号楼5层共25间房屋、位于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1818号8号楼第2-6层共55间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惠州恒铭达向惠州包材承租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

(厂房 A) 用于日常经营, 承租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 (宿舍 A) 用于员工宿舍。

因此, 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房屋, 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 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的使用无限制; 发行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 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 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1) 基本情况

①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25 项, 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一种薄型导电泡棉的转贴结构及其加工工艺	ZL201310377008.5	发明专利	2013 年 8 月 27 日
用于异形贴片的排料结构	ZL201320524714.3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7 日
通用五金连续模具	ZL201310645175.3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5 日
微分治具	ZL201420578428.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9 日
一种自动化贴膜的方法	ZL201410723751.6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 日
一种快速精准双面贴膜机构	ZL201410724540.4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 日
快速精准双面贴膜机构	ZL201420749421.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精准贴膜送料机构	ZL201420749082.5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快速撕膜机构	ZL201420749463.3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一种贴膜拉料装置	ZL201510185424.4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20 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贴膜拉料装置	ZL201520236556.0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精准撕膜装置	ZL201520236559.4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精准拉料机构	ZL201520236560.7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自动离合精准拉料机构	ZL201520236583.8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底膜压平装置	ZL201520236591.2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
防伤贴膜机自动精准裁切装置	ZL201520682515.4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6 日
贴膜机自动精准裁切装置	ZL201520682638.8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6 日
一种底膜压平机构	ZL201620887165.X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一种贴膜机定位治具	ZL201620887187.6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一种隐藏式可调节膜检测机构	ZL201620887423.4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一种真空吸取膜的 CCD 检验机构	ZL201620888353.4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一种膜真空吸取三轴机构	ZL201620888403.9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一种膜张力控制感应式压辊机构	ZL201620888798.2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一种智能复合膜贴合机构	ZL201620888867.X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一种复合膜下压模块	ZL201620888888.1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6 日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恒铭达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8 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一种胶带在线切割装置	ZL201220337512.3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12 日
一种排屑治具	ZL201220377053.1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一种预防进入防尘防静电区的电控设施	ZL201220374571.8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一种定位贴合治具	ZL201220463993.2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13 日
一种精准撕膜装置	ZL201510185517.7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20 日
一种冲压切合模具	ZL201620856380.3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9 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一种折弯模具	ZL201620902732.4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8日
一种多功能冲压机	ZL201620969959.0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9日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惠州恒铭达业务发展需要，惠州恒铭达拟主动放弃对“一种PCB板的自动冲压装置（专利号：ZL201220242320.4）”、“一种电路板排屑治具（专利号：ZL201220242872.5）”、“一种美工刀片夹持装置（ZL201220337539.2）”的专利权，并不再续交相关专利年费。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因此，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

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 采购数量	有效期	签订日期
东莞市威孚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2017 年 6 月 13 日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2017 年 8 月 8 日
溧阳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2017 年 7 月 10 日
苏州百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2017 年 8 月 18 日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如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维持合同关系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2017 年 9 月 11 日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因此，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

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 采购数量	有效期	签订日期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以订单为准	生效日起五年，任何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前 6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原物料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生效日起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 30 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017 年 3 月 21 日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基础采购合约》	以订单为准	生效日起一年，到期日 30 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2017 年 6 月 5 日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基础采购合约》	以订单为准	生效日起一年，到期日 30 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2017 年 6 月 1 日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8 月 16 日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恒铭达有限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2015 苏银信字第 KGX16880 号), 约定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并由恒铭达有限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 苏银最抵字第 KGX16881 号)、荆天平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 苏银最抵字第 KGX16882 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 (二). 3. (1) 条)、荆天平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 苏银最抵字第 KGX16883 号)对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 (二). 3. (1) 条)。恒铭达有限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15 苏银最权质字第 KGX16884 号), 同时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 (一). 4 条)。

4. 银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 系由恒铭达有限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 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恒铭达有限与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15 苏银最权质字第 KGX16884 号), 恒铭达有限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评估作价 10,000 万元, 为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支行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15 苏银信字第 KGX16880 号)及其项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向恒铭达有限提供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条)的合同主体名称仍为恒铭达有限而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恒铭达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

承继。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 (二) 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882,034.12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期限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总额的比例
山东华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2 年	300,000.00	31.37%
昆山市林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2 年	150,000.00	15.68%
惠州包材	押金	1 年以内	131,010.00	1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保证金	1 年以内	91,000.00	9.52%

单位名称	性质	期限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房租	1 年以内	81,142.86	8.48%
合计			753,152.86	78.7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390,990.09 元，其中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4 号）的规定，江苏省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省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公章备案。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94960677）。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已缴纳社会保险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95.62%	98.75%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按照法定缴纳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者	新入职合同工	2.67%	0.625%	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于次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外国国籍身份或香	0.95%	——	外国国籍身份或台湾居民身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员工			份
	退休后返聘员工	0.76%	0.625%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总计		100.00%	100.00%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发行人的缴纳比例如下：养老保险（19%）、医疗保险（8%）、工伤保险（1.2%）、生育保险（0.5%）、失业保险（1%）；惠州恒铭达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惠州恒铭达的缴纳比例如下：养老保险（13%）、住院基本医疗保险（2%）、补充基本医疗保险（0.5%）、工伤保险（0.5%）、失业保险（0.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惠州恒铭达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93.71%	85.63%	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按照法定缴纳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者	新入职合同工	2.86%	——	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于次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提供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1.72%	14.37%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及时提供住房公积金账户；惠州恒铭达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外国国籍身份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员工	0.95%	——	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退休后返聘员工	0.76%	——	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总计		100.00%	100.00%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8%；惠州恒铭达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5%。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生产性人员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需求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要求。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

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未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惠州恒铭达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惠州恒铭达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记录。

5. 其他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其中，发行人未能为其 2 名外籍员工、3 名台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系因该等人员正在申请办理就业证；发行人未能及时为其 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该等人员未能及时提供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为该等 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惠州恒铭达未能为其 2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该等员工为农村户籍并拥有宅基地和自建房，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如发行人或惠州恒铭达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其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惠州恒铭达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铭达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恒铭达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铭达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恒铭达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恒铭达有限减资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恒铭达有限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 2011年6月16日,恒铭达有限基于其公司设立事项,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12年6月16日,恒铭达有限基于昆山包材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51%股权转让给荆天平以及邵镇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5%股权转让给徐宝英等事项,修订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3年4月8日,恒铭达有限基于原股东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将其各自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转让给荆世平事项,修订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2013年5月14日,恒铭达有限基于其增加中科研发为其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修订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14 年 2 月 17 日，苏州恒铭达有限基于其新增实收资本事项，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14 年 12 月 1 日，恒铭达有限基于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16 年 7 月 20 日，恒铭达有限基于其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 2016 年 10 月 31 日，恒铭达有限基于荆世平向恒世达、上海崑城转让股权以及中科研发向常文光、荆江、恒世丰、张猛、王雷转让股权事项，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 2016 年 12 月 1 日，恒铭达有限基于其变更住所事项，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基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基于其股本总额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478,261 股、聘任独立董事等事项，修订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基于其股本总额由 83,478,261 股增加至 91,134,007 股事项，修订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基于其经营范围变更事项，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建立过程具体如下：

（1）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齐军、马原、朱小华为公司董事并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薛剑、黄淮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邹兵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荆世平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荆天平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齐军、夏琛、荆江、许瑚益、马原为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荆京平为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淮明为监事会主席。

（4）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晓娟为财务负责人。

（5）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征、刘海山和徐彩英为公司独立董事。

（6） 2017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荆世平、荆天平和曹征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确认荆世平为战略委员会召集

人（即主任委员）；选举刘海山、徐彩英和荆京平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确认刘海山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选举曹征、徐彩英和荆世平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确认曹征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选举徐彩英、刘海山和荆世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确认徐彩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该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信息披

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适用于公司上市后的条款将在发行人上市之后施行。

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恒铭达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齐军、马原、朱小华
	独立董事	曹征、刘海山、徐彩英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黄淮明、薛剑
	职工代表监事	邹兵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荆天平
	副总经理	齐军、夏琛、荆江、许瑚益、马原
	财务负责人	张晓娟
	董事会秘书	荆京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海山、徐彩英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限 职务		2014年1月1日 至2017年2月9 日	2017年2月9日 至2017年2月 15日	2017年2月15 日至2017年3 月6日	2017年3月6日 至今
董事		荆天平（执行董 事）	荆世平、荆天 平、荆京平、齐 军、马原、朱小 华	荆世平、荆天 平、荆京平、齐 军、马原、朱小 华	荆世平、荆天 平、荆京平、齐 军、马原、朱小 华、曹征（独立 董事）、刘海山 （独立董事）、 徐彩英（独立董 事）
监事		夏琛	黄淮明、邹兵、 薛剑	黄淮明、邹兵、 薛剑	黄淮明、邹兵、 薛剑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荆天平	荆天平	荆天平	荆天平
	副总经理	——	齐军、夏琛、荆 江、许瑚益、马 原	齐军、夏琛、荆 江、许瑚益、马 原	齐军、夏琛、荆 江、许瑚益、马 原
	财务负责人	——	——	张晓娟	张晓娟
	董事会秘书	——	荆京平	荆京平	荆京平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恒铭达有限未设董事会，由荆天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未设监事会，由夏琛担任监事职务；未设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对应的职权由财务经理行使。

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并新增八名董事，其中，荆世平为恒铭达实际控制人，荆京平为惠州恒铭达负责人，齐军、朱小华分别为恒铭达有限具体业务负责人，马原为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新聘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曹征、刘海山、徐彩英为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新聘独立董事；发行人设置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由张晓娟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荆京平担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大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聘任曹征、刘海山、徐彩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刘海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4 号）的规定，江苏省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省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公章备案。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94960677）。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纳税主体	税率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	15%	15%	15%	15%
		惠州恒铭达	15%	15%	25%	25%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执行的流转税及附加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7%	5%	5%	3%	2%
惠州恒铭达	17%	5%	7%	3%	2%

因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3〕312 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联合向恒铭达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312，有效期：三年），认定恒铭达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 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向恒铭达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250，有效期：三年，已经核准更名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恒铭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恒铭达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均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17日下发了《关于公布广东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号），并于2016年12月9日向惠州恒铭达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6794，有效期：三年），认定惠州恒铭达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三合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惠州恒铭达于2016年度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仍不少于3,000万元，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元）
2017 年 1-3 月份			
巴城镇科技奖励补贴	巴城镇人民政府	巴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1,000,000.00
巴城镇纳税大户奖励	巴城镇人民政府	巴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100,000.00
巴城镇转型升级优秀企业奖励	巴城镇人民政府	巴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2016 年度			
巴城镇科技奖励补贴	巴城镇人民政府	巴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2,000,000.00
巴城镇专利资助	巴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5〕62号）》	2,000.00
昆山市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16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6〕61号）	16,000.00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巴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5〕62号）	60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500,000.00
昆山市智能移动终端科技专项立项及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16 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6〕60号）	200,000.00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元）
昆山市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15 年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5）95 号）	8,000.00
合计			3,326,000.00
2015 年度			
昆山市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度昆山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昆知发（2014）19 号）	7,000.00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5）147 号）	500,000.00
合计			507,000.00
2014 年度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4）58 号）	100,000.00
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00 号）	24,000.00
昆山市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昆山市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4）122 号）	13,500.00
昆山市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4）8 号）	2,000.00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 2013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145 号）	100,000.00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 2014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名单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4）号）	1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 号）	300,000.00
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资助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 2014 年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及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4）110 号）	50,000.00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元）
合计			599,5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上表所列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ARES/CN/1706007E
认证标准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光学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胶粘材料、泡棉材料）的模切加工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首次注册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书签发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本次证书有效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已向恒铭达

有限核发《关于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7）0227号），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因此，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相关的环保验收手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标签生产项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已向惠州恒铭达核发《关于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标签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7）101号），同意“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标签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因此，惠州恒铭达已经办理完毕“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标签生产项目”相关的环保验收手续。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即“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986号），同意发行人按申报内容建设，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要求该项目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因此，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有毒气体，不会有大量废液产生储存在厂区，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均已经认证，具体如下：

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ARES/CN/1706007Q	ARES/CN/1706007S
认证标准	ISO9001:2015	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	光学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胶粘材料、泡棉材料）的模切加工	光学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胶粘材料、泡棉材料）的模切加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首次注册日期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4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0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证书签发日期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4日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4日
本次证书有效日期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2.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二）条所述，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250；有效期：三年）。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4,086.00
合计	54,086.00	54,086.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已有土地上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批复手续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备案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7）8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生产内容的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7）126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986号）

因此，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田雅雄

2017 年 9 月 19 日